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朱凤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3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已签署了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本人	指	朱凤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世纪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权益变动	指	锦龙股份向杨志茂先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616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朱凤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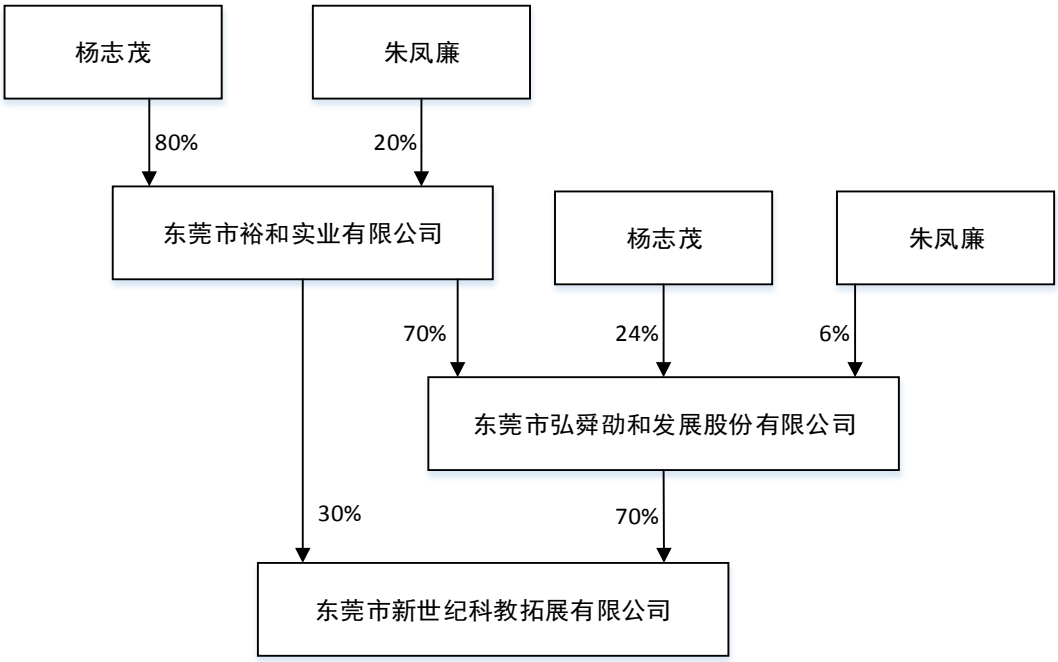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世纪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梅英	女	董事长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禤振生	男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杨天舒	女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曾坤林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杨梅英	无	无
禤振生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杨天舒	锦龙股份	监事会主席
曾坤林	锦龙股份	董事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凤廉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上市的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26，股票简称：环球实业科技）17.44%股份，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博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环球实业科技10.88%股份。朱凤廉女士合计间接持有环球实业科技28.32%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降低锦龙股份对外负债和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并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配套规定所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满足锦龙股份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规模等资质条件，锦龙股份筹划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64亿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杨志茂先生拟以现金全额认购锦龙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以进一步增强锦龙股份资本实力，更好地支持锦龙股份业务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志茂先生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为896,000,000股，其中新世纪公司持有2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持有66,3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40%；朱凤廉女士持有132,110,50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三者合计持有448,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

杨志茂先生拟以10.44元/股的价格认购锦龙股份发行的不超过264,000,000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27.5616亿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000,000股，杨志茂先生持有330,3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8.47%；新世纪公司持有2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1.55%；朱凤廉女士持有132,110,50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三者合计持有712,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世纪公司变更

为杨志茂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志茂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锦龙股份132,110,504股，其中质押13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锦龙股份250,000,000股，其中质押250,000,000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或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锦龙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凤廉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梅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凤廉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朱凤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2,110,504股 持股比例：14.74%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000股 持股比例：27.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朱凤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2,110,504 股 持股比例：11.39% 变动比例：-3.3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000 股 持股比例：21.55% 变动比例：-6.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时 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凤廉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梅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